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易小贷")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昇大业")2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科易小贷持有的恒昇大业 20%的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8 月 31 日、9 月 29 日、10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号、2023-131 号、2023-139 号、2023-146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协调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

四、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受近期二级市场波动以及市场环境影响,各相关方持续就交易条款、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导致原工作计划受到影响,进而造成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进度延后,最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公告草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另行约定。同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93 名,代表股份数 505,478,0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4664%。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4 名,代表股份数 470,628,9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137%;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数 34,849,0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5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873,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1324%;反对:24,604,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67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873,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1324%;反对:24,604,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67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875,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1329%;反对:24,602,1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67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 468,779,979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838,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6585%;反对:85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41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9,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5342%;反对:85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465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 468,779,979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861,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7192%;反对: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280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1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5982%;反对: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401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5	大业转债	可转债 债券 停牌	2024/1/11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5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8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 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 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5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8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5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8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8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25.45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报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表科技")与廖兴琼共同投资设立安徽真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阀门"),仪表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真兰阀门出资额 850 万元,占真兰阀门出资比例的 85%。

(二)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2023 年 12 月 18 日,真兰阀门完成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廖兴琼

身份证:5225221967********

所在地:贵州省

廖兴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真兰阀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真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MAD6E4GA77

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4666 号

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荣华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真兰阀门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仪表科技	850.00	85.00%	货币
廖兴琼	150.00	15.00%	货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真兰阀门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与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稳步实现战略目标。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地持续优化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真兰阀门,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相关产业链延伸,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备查文件

1、真兰阀门的《营业执照》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同信息"),设立山东和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诺智能"),其中和同信息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近日,和诺智能已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和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D8MUM85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耿哲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济南能源智造基地 2 号厂房 1 层北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和诺智能《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036 儿童用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KC1036 治疗 12 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KC1036 片

规格:20mg、30mg

受理号:CXHL2301029、CXHL2301030

通知书编号:2023LP02521、2023LP02522

二、KC1036 简介及研发进展

KC1036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 通过抑制 VEGFR2、AXL 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 具有较强的 VEGFR 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 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目前 KC1036 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200 例受试者入组 KC1036 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与安全性。

基于 KC1036 在成人晚期实体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及群体药代动力学特性,公司于 9 月 13 日向 CDE 提交"KC1036 治疗 12 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的 IND 申请,并于近日获批。

三、疾病特点与诊疗现状

尤文肉瘤(Ewing sarcoma,ES)是儿童和青少年第二常见的原发恶性骨与软组织肿瘤,尽管 ES 的新发病率仅为 0.8-1.5/百万,但其恶性程度高、侵袭性强、好发人群年龄低,最常见于 10-20 岁的年龄段,且高达 80%的 ES 患儿在首次就诊时已存在潜在的远处转移灶,预后极差,5 年总体生存率低于 20%。

依据《儿童及青少年尤文肉瘤诊疗规范(2019 年版)》,国际上儿童及青少年 ES 的治疗原则相似,治疗方案为化疗、手术、放疗等多学科综合治疗策略。ES 的常规化疗方案包括 VDC(V:长春新碱+D:多柔比星+C:环磷酰胺)和 IE(I:异环磷酰胺+E:依托泊苷)。针对常规化疗失败的晚期转移性尤文肉瘤患者,目前后线无优选方案,临床急需新的治疗方案。

四、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研发进度,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上申购。宏盛华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重大关联方。宏盛华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 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宏盛华源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盛华源	500	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盛华源	500	85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盛华源	500	85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盛华源	500	85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宏盛华源	500	850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宏盛华源	500	85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宏盛华源	500	850
华夏中证金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宏盛华源	500	85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宏盛华源	1,000	1,700.00
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盛华源	500	850
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宏盛华源	500	85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	
场内简称	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 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 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A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50	00639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 号)等通知安排,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00 后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2.3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3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3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31,356	23.5%	82.8%	32,697	22.8%	1,970	15.8%	47.7%	22,353	20.0%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宏观经济恢复及人员出行增长;2022 年 11 月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基数偏低。

⑤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